

4—3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 3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9
2. 審判業務·····	30-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2	42		本年度預算員額 6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 1 人。
法 警	7	7		
工 友	2	2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聘 用	5	4	1	
約 僱	1	1		
合 計	63	62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實施合理而有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並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築案，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之精神，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做出決定，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且本院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6.45%。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2,70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4,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20 件，合共 7,420 件，實際辦結 9,840 件。 6.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 預計辦結少年法庭案件 150 件、家事事件 150 件，合共 300 件，實際辦結 562 件。 9. 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業務 100 人，實際辦結 220 人。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45 件、提存事件 45 件，合共 19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84 件、認證事件 157 件、提存事件 84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325 件。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2.61%。 4.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 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87.33%。 6.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20.00%。 7.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 公證事件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1.05%。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本年度完成汰換勘驗車 1 輛，以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92.45%。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350 件，實際辦結 164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1.48%；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350 件，實際辦結 48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8.86%；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2,000 件，實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2,20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0.30%；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10 件，實際辦結 1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0%。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 件，實際辦結 6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6.00%；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22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93.33%。 9.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11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6.00%；預計辦理提存 22 件，實際辦結 6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86.36%。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	1	合計	18,738	18,940	17,520	-2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40	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	61	40	0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55	40	0	
			0405910201 1 沒入金	55	55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17	18,619	17,057	-202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7	18,619	17,057	-202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052	18,264	16,947	-212	
3	51	1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210	16,592	16,059	-3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610	440	546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1,220	3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12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5	355	110	10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65	355	1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1	0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	1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1	0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1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230	422	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230	422	0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230	230	422	0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0	230	4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502	95,776	3,726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99,502	95,776	3,726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94,428	89,552	4,876	1. 本年度預算數94,428千元，包括人事費84,463千元，業務費8,482千元，設備及投資1,46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4,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6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638千元。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5,007	6,157	-1,150	1. 本年度預算數5,007千元，包括業務費4,933千元，設備及投資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4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3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74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4千元，與上年度同。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1	1	0400000000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0405910101	6	
				罰金罰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2	0400000000	5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4059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0405910201	55	
				沒入金	5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2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10	
	5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21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210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6,21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410千元。 2. 執行費4,80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	
	5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0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1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550千元。 2.提存費6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5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2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3	0505910203 公證費	1,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行政庭、 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	
			4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5	
	5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65	
		2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	
			1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3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9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2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61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1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230	
			1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4,46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46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4,46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438千元，係職員42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38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04千元，係聘用人員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4.獎金10,80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0,800		(1)考績獎金5,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50		(2)年終工作獎金5,8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824		5.其他給與1,1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2		(1)休假補助1,050千元。
1055 保險	4,97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82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18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20千元。
			(3)值班費7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0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11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1千元。
			8.保險4,9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15		1.業務費2,71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19		(1)水電費1,219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7		<1>辦公廳室水費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2>辦公廳室電費1,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土地租金297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90		(3)稅捐及規費1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4)保險費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2093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5)物品39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8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2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6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2.通訊費20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		(1)電話等通信費15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2)郵資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3.資訊服務費1,48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428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8		5.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7.物品42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50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9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4千元。 (8)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2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千元。 10.國內旅費52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1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11.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188千元、雜項設備費1,465千元，包括： (1)購置快印機等雜項設備1,23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2072 國內旅費	526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6,132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3,710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2,42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188千元、雜項設備費234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民事執行業務、少年事件業務、家事事件業務、公證及提存業務、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公證事件150件、提存事件4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9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1		
2009 通訊費	662		1. 通訊費6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14		(2) 郵資費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7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報酬133千元。
			3. 物品11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29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2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2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4		1. 業務費1,6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28		(1) 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		<1>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98		<2>郵資費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物品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5)國內旅費3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千元，係購置關防簽名蓋章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		1.通訊費4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4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7	民刑事庭、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9		1.通訊費49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47		2.物品4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3.一般事務費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45		4.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94	民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		1.通訊費1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4.物品3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5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郵資費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		1.通訊費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1 物品	23		(2)郵資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2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428	5,007	67			99,502
1000 人事費	84,463	-	-			84,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38	-	-			49,4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	-			3,6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	-			4,600
1030 獎金	10,800	-	-			10,800
1035 其他給與	1,150	-	-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24	-	-			5,8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2	-	-			4,072
1055 保險	4,975	-	-			4,975
2000 業務費	8,482	4,933	-			13,41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219	-	-			1,219
2009 通訊費	201	1,837	-			2,038
2012 土地租金	297	-	-			2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	-			1,4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	-			118
2027 保險費	4	5	-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562	-			650
2051 物品	818	636	-			1,454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	608	-			1,243
2057 給養費	-	274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4	-	-			2,4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	-			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	-			238
2072 國內旅費	526	1,011	-			1,537
2084 短程車資	3	-	-			3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5	74	-			1,53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5	74	-			1,539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463	13,415	18	-
				司法支出	84,463	13,415	18	-
		1		一般行政	84,463	8,482	18	-
		2		審判業務	-	4,93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97,963	-	1,539	-	-	1,539	99,502
67	97,963	-	1,539	-	-	1,539	99,502
-	92,963	-	1,465	-	-	1,465	94,428
-	4,933	-	74	-	-	74	5,007
67	67	-	-	-	-	-	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539	-	-	-	1,539
-	-	1,539	-	-	-	1,539
-	-	1,465	-	-	-	1,465
-	-	74	-	-	-	7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六、獎金	10,800	
七、其他給與	1,150	
八、加班值班費	5,8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	
十一、保險	4,9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463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2	42	-	-	7	7	-	-	2	2	1	1	5	5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7	7	-	-	2	2	1	1	5	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4	1	1	-	-	63	62	78,639	77,486	1,15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419千元，係為辦理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5	4	1	1	-	-	63	62	78,639	77,486	1,153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1.11	1,995	1,668	30.00	50	0	27	6F-343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2.05	4,104	2,400	25.60	61	51	22	VZ-03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49	624	30.00	19	3	2	792-MWZ、793-MWZ。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752	30.00	53	51	22	6F-4819。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30.00	53	51	22	6F-6467。
1	勘驗車	7	109.11	1,488	1,752	30.00	53	9	25	ATK-0127。
	合 計				9,948		288	165	12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156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90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27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24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6.29	-	-	156
	-	-	-	-	1,617.92	-	-	90
	-	-	-	-	-	-	-	-
	-	-	-	-	1,273.37	-	-	63
	-	-	-	-	344.55	-	-	27
	-	-	-	-	-	-	-	-
	-	-	-	-	4,704.21	-	-	246

**福建金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85,181	12,467	-	29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5,181	12,467	-	29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97,963
-	18	-	-	97,963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39	-	1,539	99,502
-	1,539	-	1,539	99,5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尚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